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8.07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054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將其持有股份移轉予其子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，法律上並無禁止之規定，乃屬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範疇，又是否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而另有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情事，管理機關應本於職權卓處

主旨：有關○○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持股轉讓之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8 月 2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5313244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份之轉讓，公司法第 163 條係採所謂股份轉讓自由原則，其股東持有之股份，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即可自由轉讓，縱其股東兼有公司董事（長）或監察人之身分，亦同。惟在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倘其董事轉讓其持股超過一定比例時，可涉及公司法第 197 條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問題，其董事身分喪失者，則董事長之職務自亦一併解除。惟董事（或監察人）超額轉讓其持股，僅生公司法上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之效力，非謂其股權移轉之法律行為亦歸於無效，嚴格而言，尚非股權轉讓之效力規定。另就股票轉讓之時點，公司法第 165 條另設有閉鎖期間（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）股份（票）受讓人不得向公司申請辦理股東名簿記載變更（過戶）之規定，併供參酌。至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股票轉讓方式，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（罰則：第 178 條）另有特別之規定。本案○○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將其持有股份移轉予其子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，法律上並無禁止之規定，乃屬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範疇。至其是否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而另有前揭公司法第 197 條、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、第 25 條等規定之情事，仍請 貴處本於職權卓處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二所引公司法第 163 條、197 條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16 日

修正，惟不影響本函釋實質內容。